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45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4533.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危化[2006]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保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质量，保障危险化学品在运输、销售过程中的安全，各地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定点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37号）、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定点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安监管管二字[2002]10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字[2004]122号，以下简称《评价导则》），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的申报、审批，定点证书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工作（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范围为《意见》规定的范围。（二）关于工业产品许可证。《条例》实施前设立的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须出具中国包装总公司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申请生产用于汽车、火车、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和《条例》实施后新设立的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可不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三）

申请表报送工作。《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申请表》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编制，申请单位按照填表要求，通过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信息网（网址：[www.chinasafety.ac.cn](http://www.chinasafety.ac.cn)）中的“危险化学品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栏目，进行在线填报、打印，并将打印好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申请表》一式3份按要求上报省级安全监督管理局。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